

2. 本部為使民眾於單一入口網站取得所需服務，長照服務資訊系統將整合社政、衛政長照資訊系統，與照護雲資訊系統建立連結，依長照各類型服務資源，建置全國性長照服務資源地圖網站，串連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提供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分布。
3. 建置長照人力繼續教育資訊系統及長照人員（含社工及照顧服務員）資格認證及建置整合登錄系統。

(七)強化外籍看護工之功能與品質：

1. 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指定之訓練，且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補充訓練。
2. 配合該法通過，研議透過長期照顧機構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本、外籍人力組合提供服務模式之外展服務、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等策略，以提升外籍看護工服務品質。

四、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二)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

(四)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7)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陸軍依防衛作戰時期執行作戰任務敵威脅程度，檢討各類型部隊戰鬥配賦需求；其中機步、反裝甲、特戰及外島步兵守備部隊單兵戰鬥個裝配賦作戰需求，計防護頭盔、防風鏡、S 腰帶、數位迷彩服、戰鬥手套、護肘、護膝、戰術背包、步槍彈袋、模組化攜行袋、背負式水囊、模組化防護背心、防護面具袋等 13 項。

二、全案作需文件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由陸軍司令部簽奉核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將「投網暨

總工」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刻由本部聯參審辦中，預定 106-110 年可籌獲支援戰需。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5)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國防政策專業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爰參酌先進國家國防智庫籌設與發展經驗，本部研擬設置一專責政策研究、拓展對外交流之國防智庫，並於 98 年 2 月 5 日拜會行政院，考量國防智庫因需執行國際二軌交流、研究案具機敏性及成立後各案須符合本部政策等因素，建議本案循「行政法人」方式成立。
- 二、本部於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國防智庫籌備處」，開始推動智庫成立，除持續執行國防、軍事研析達 900 餘篇，並廣續推動智庫交流案，發行各類中、英文刊物，成效獲國內、外各界重視與肯定。惟鑑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時，附帶決議：「本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簡稱「353 附帶決議」)；本部遂以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為主，國防智庫法制化(未納入 5 個規劃案中)列為第二優先。
- 三、為周延未來智庫運作順遂，本部逐步草擬完成「國家防衛與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 19 項相關運作規定(草案)。目前本部以「行政法人」為推展智庫法制化之主要方向，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赴行政院協調有關本部推動國防智庫成立方式，基於國防智庫需執行與國際二軌交流、研究內容具機敏性及符合本部政策等因素，再次指導以「行政法人」為較適切之成立型態。未來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國防智庫發展小組協調會」與「國防智庫發展會議」等籌設作業，並向行政院爭取同意納為優先推動法案，陳報行政院跨部會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期儘早完成智庫設置事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2)

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有關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事業單位如基於業務上之考量，欲調整勞工工作內容，應屬勞動契約中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當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內